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敦请尚未缴付摊款的缔约国立即缴付摊款；

5.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6. 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¹⁵⁰

回顾直接有关当局已表示承诺尊重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的结果，¹⁵¹

考虑到直接有关当局已要求联合国参与以核查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¹⁵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⁰及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以核查计划于 1993 年 4 月在厄里特里亚举行的全民投票的建议；

2. 决定授权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核查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观察团，其职权范围将按秘书长报告第 7 段的规定，并紧急任命一名负责全民投票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团团长；

3. 请秘书长尽快安排部署该观察团，以期它可开始其核查工作；

4. 吁请直接有关当局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同观察团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 所载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尊重人权是维持和促进国家间睦邻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考虑到关于据称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俄语居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

注意到应拉脱维亚政府邀请于 1992 年 10 月考察里加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⁵²